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銘逢  
電話：03-8227171#230  
傳真：03-8236149  
電子信箱：owenw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205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生態檢核工作採購案，其廠商資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60號函暨111年8月24日「2022年全國非政府組織（NGOs）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會議」結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，應由機關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，不得當限制競爭。
- 三、承上，機關辦理生態檢核工作，如非屬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，則其投標廠商資格不應僅限於同條第1項規定之廠商，以免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# 花蓮縣政府